

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4 号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刊登了《关于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安监总管三〔2017〕88号)，其中，通报了你公司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近期发生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决定责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监管局依法吊销新疆宜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将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同时，将责成各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3年内依法暂停审批你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新建、扩建和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最后，该通报后附了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及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立即对上述情况予以核实，并就包括不限于以下几方面情况予以详细说明：

1、请详细说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报中涉及你公司及所属企业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以及你公司对此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请详细说明最近两年及一期新疆宜化对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贡献情况，并详细说明吊销新疆宜化安全生产许可证、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等处罚对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具体影

响情况，以及对你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3、请结合你公司及所属企业新建、扩建和正在筹划的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等情况，详细说明3年内依法暂停审批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新建、扩建和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的处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于8月7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同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4日